JAN032023_03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4062729 日期：2023年1月3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 appeal

表格 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专家，寻求以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 job offer 要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 203(b)(2) 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此事现因 appeal 提交至本办公室。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进行 de novo 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 de novo 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该 appeal。

I. 法律

为确立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其符合 underlying EB-2 签证分类的资格，即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或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本法第 203(b)(2)(B)(i) 条。

高级学位是指任何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高于学士学位的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该专业领域五年逐步提升的经验，等同于硕士学位。[如果该专业通常要求博士学位，则非公民必须拥有美国博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如博士学位不是问题则删除）] 8 C.F.R. § 204.5(k)(2)。

一旦申请人证明其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或具有特殊才能的个人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符合国家利益”的 job offer 要求之裁量豁免。本法第 203(b)(2)(B)(i) 条。虽然法规和相关条例均未定义“国家利益”一词，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 指出，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可作为裁量事项[1]，在申请人证明以下各项时授予国家利益豁免：

- 拟议事业既具有实质价值又具有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以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总体而言，豁免 job offer 要求将有利于美国。

II. 分析

申请人是一名人力资源专家，拟在美国设立一家公司，为其他美国公司提供人力资源服务。她持有相当于心理学学士学位的外国学位。

审理主任在其决定中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因为证据未显示她拥有该专业领域所需的五年学位后逐步提升的经验。具体而言，他指出，尽管其一名前雇主（C-P-E-）的 letter 证明其作为人力资源助理约有三年零两个月的经验，但另外两封 letter 记载的是她在获得学位之前的实习生经验。由于申请人未确立其 EB-2 分类资格，审理主任未处理她是否值得国家利益豁免。

在 appeal 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在签发补件通知（RFE）时未要求其提供学位后工作经验的额外证据，存在错误。本办公室同意，根据法规和 USCIS 政策，审理主任在签发 RFE 时应通知申请人初始申请中未确立的所有资格要求，从而为其提供机会提交针对初始记录中所有缺陷的额外证据。8 C.F.R. § 103.2(b)(8)(iv)；一般见 1 USCIS Policy Manual E.6(F)(3)。申请人现提交一封新 letter，其主张该 letter 显示额外的合格工作经验。当申请人已被告知证据存在缺陷时，AAO 通常不会接受首次在 appeal 中提供的证据，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BIA 1988)；Matter of Obaigbena, 19 I&N Dec. 533 (BIA 1988)。此处，由于未提供缺陷通知，本办公室将审查此新证据。

合格经验的证据必须采用现任或前任雇主的 letter 形式，具体描述申请人的职责。在此类证据无法获得时，将考虑其他文件。8 C.F.R. § 204.5(g)(1)。申请人在其 appeal 中提交了 d-S-C 先生的 letter，其称自己是某公司的 CEO，该公司于 2012 年至 2018 年期间向申请人的前雇主 C- 供应塑料制品，此后 C- 停止运营。他还写道，他于 2012 年至 2016 年期间与申请人合作并协作，当时她担任该公司的人力资源总监，他们共同合作以理解相互的合同义务、产品规格和结单，并监督交付和付款。

[1] 另见 Poursina v. USCIS, 936 F.3d 868 (9th Cir. 2019)（认定 USCIS 授予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于裁量性质）。

本办公室首先注意到，该 letter 并非来自申请人的前雇主，因此其证明价值较低。此外，d-S-C 先生所描述的职责与材料中所述的人力资源专家职责不符，也与申请人本人对其在 C- 职责的描述不符。例如，申请人提交了该职位的 O*Net Online 报告副本，其中列出的职责包括解释和说明人力资源规则和政策、雇用员工、编制与休假、晋升和其他事件有关的雇佣记录，以及处理员工关切。此外，申请人的简历将其在 C- 的职责简单列为“ 计划、指导或协调组织的人力资源活动和员工 ”。

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记录中的这些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d-S-C 先生的 letter 非但未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在 C- 担任人力资源职务的主张，反而表明，尽管使用了人力资源总监的头衔，申请人在该公司的角色所包含的职责与人力资源职能无关。因此，本办公室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拥有五年学位后人力资源经验，不符合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资格。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的 EB-2 分类资格，因此不符合国家利益豁免资格。虽然她在 appeal 中主张其满足 Dhanasar 分析框架下的全部三项要件，但本办公室将保留这些问题。[2] 该申请将继续被否决。

命令：该 appeal 被驳回。

[2] 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